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分目：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預計在 2006-07 年度推出的新措施包括：“推出首批法例修訂以推行一套以效能表現為本的監管制度，以促進現代化和創新的樓宇設計”。請提供有關計劃的詳情，對開支預算及人手編制的影響為何？

提問人： 馬力議員

答覆： 發展以效能表現為本的監管制度的目的，是要將《建築物條例》中現行規例所列的多項訂明式標準轉為以效能表現為本的規定。根據這個制度，有關規例會列明所須得出的結果或須達到的表現，而不是訂明可達到有關結果或表現的程序或方法。這個制度能令負責樓宇設計的人士在進行設計時有更大的靈活性，可以在符合安全及衛生表現規定的情況下提出一些變通及創新的設計，以代替要求他們嚴格依循現行的訂明式標準。

為了發展這個制度，我們已委聘顧問公司就建築物及建築工程的規劃、設計及建造規定的各個範疇進行研究，以期令有關規例更切合現時的需要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將訂明式標準轉為以效能表現為本的規定。顧問研究的範圍包括檢討《建築物條例》中各有關規例現行的訂明式標準、在其他國家採用的以效能表現為本的方法，以及就修訂現行規例擬備建議。這些研究工作的項目包括照明和通風、衛生設備和排水系統、消防安全及建築物和建築工程的建造等。在發展這個制度的過程中，我們會徵詢建築業界的意見，並預期由 2006 年起分階段將對規例作出的有關修訂提交立法會審議。

有關支付費用予顧問公司進行顧問研究，我們在 2006-07 年度的開支預算現載列如下：

	顧問研究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05 的 累積開支	2005-06 修 訂開支	2006-07 預 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000

1	檢討樓宇及翻新工程的消防安全作業守則	9,900	4,340	3,165	950	1445
2	檢討有關樓宇排水系統的建築物規例	4,000	2,507	546	74	873
3	草擬一份按極限狀態設計的本港鋼材的結構用途作業守則	3,200	2,240	480	480	-

發展這個以效能表現為本的制度所需的人力資源由屋宇署現有的人員提供。

簽署： \_\_\_\_\_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1.3.2006